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30764）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7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》（2023年第24期），涉及我镇2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汶锦餐饮店使用的粉碗（复用餐饮具）

（抽样日期：2023-05-18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汶锦餐饮店使用的粉碗（复用餐饮具）

（抽样日期：2023-05-18）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检出，实测值为0.0789mg/100cm²，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该店配备一台消毒柜，但尚未通电，消毒保洁设施没有正常运作，不合格粉碗（复用餐饮具）已重新进行清洗消毒。

（三）我局要求该店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粉碗（复用餐饮具）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项目不合格原因进行分析和制定整改方案，并依法责令该店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对其使用消毒不合格的粉碗（复用餐饮具）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。

二、东莞市长安粤丰餐饮店使用的粉碗（复用餐饮具）

（抽样日期：2023-05-18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粤丰餐饮店使用的粉碗（复用餐饮具）（抽样日期：2023-05-18）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检出，实测值为0.0884mg/100cm²，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该店配有一台消毒柜，但柜内堆满杂物无法正常使用，就餐场所工作台上直接摆放有粉碗，不合格粉碗（复用餐饮具）已重新进行清洗消毒。

（三）我局要求该店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粉碗（复用餐饮

具)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合格原因进行分析和制定整改方案,并依法责令该店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对其使用消毒不合格的粉碗(复用餐饮具)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